

## 墟市定義及相關議題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見附件一)，為2017年2月的會議提供資料。

### 背景

2. 在戰後初期，小販一般被視為基層人士賺取生計的方法，也是市民購買日常用品的一個方便而價格相宜的途徑。很多顧客也可能認為街頭買賣甚為便利。雖然街頭擺賣成為香港的生活特色，但由於擺賣活動可影響其他非小販行業人士的生活，小販人數日漸增長也不是沒有帶來問題。對於附近居民來說，街頭擺賣活動可能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和火警的風險。鄰近售賣類似或可替代產品的商業處所的商戶也可能認為不用支付租金的街頭擺賣活動對他們構成不公平競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商戶很多可能都是以小本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隨着社會日益富裕，愈來愈多市民轉而光顧其他形式的零售點及食物業處所。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市民對現代城市管理和減少雜亂的街頭擺賣活動的期望日益提高。此外，隨着人口和經濟活動增長，土地競爭愈來愈激烈也是相關因素。

3. 當局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初以來抱持的立場，是一般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至於已由街頭小販佔用的街道，當局會作出管制，藉着正規化和規管部分這些小販，並容許他們在獲妥善編配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區或離街小販市場的攤檔營業，以逐步改善情況。

4. 由於當局決定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加上市民的購物習慣不斷轉變，而源自其他零售點(尤其是連鎖店)的競爭也日趨激烈，以致持牌小販的數目逐漸減少。截至2016年12月底，本港共有大約5 911名持牌小販，而上世紀八十年代末則約有20 000名。

## 墟市定義

5. 市集／墟市等詞語並沒有確切定義，在香港也無法律上的定義。一般而言，市集可廣義地理解為人們進行買賣物品的地方，故可涵蓋公眾街市大樓（如北河街街市）及露天市集（如天秀墟）。
6. 墟市也涉及買賣物品，但場地一般不會是常設的，而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短時間。墟市的性質及定位可截然不同，有些屬與眾同樂的節慶活動、有些推廣文化創意，有些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以及有些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墟市因應其主題而形式各異，例如嘉年華、農墟、藝墟等。
7. 正如前文所述，受規管的小販區（包括街上固定攤位小販區、離街小販市場等）有其歷史背景。政府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發出牌照容許小販在指定範圍擺賣，按年續期。

## 墟市政策

8. 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9. 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按其程序及準則處理墟市建議。

## 管有場地的部門的程序及準則

### 可供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列表

10. 就處理申請使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一般

會考慮有關土地是否有已規劃、預留或指定的長遠用途，有關長遠用途是否已有具體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相關部門對有關土地撥作相關用途的意見。一般來說，若未批租或未撥用而又可供利用的政府土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撥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透過招標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作臨時用途，或在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的情況下，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直接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或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以便相關決策局／部門落實其政策。

11. 分區地政處會每季向相關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各議員及福利辦事處提供更新的可供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列表。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網頁（[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_vgl.pdf](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_vgl.pdf)）查閱「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申請如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短期租約的條款約束。如沒有相關政策局支持豁免收費，申請人須繳付市值租金和行政費用。申請短期租約的同時，有關團體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

12. 由政府管有的地點一般均有屬長期性質的指定用途，以服務市民及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公園、休憩處、遊樂場、運動場、各類球場、劇場、文娛廣場、文化中心、寵物公園、單車公園、社區中心、屋邨平台或通道等。

13. 有關部門有其既定機制處理在其場地內舉辦活動的申請。一般而言，在收到具體的申請後，在顧及相關因素（場地設置、剩餘檔期、申請人及活動是否屬非牟利及非商業性質、對地方及持份者的影響），部門會考慮建議的活動性質、形式、運作模式、日期和時間是否適合在有關場地舉辦，以及是否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或場地相關且需留意的事項。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使用場地條款約束，並繳付相關的費用。至於墟市活動，倡議人須在其提交的使用場地申請中，交代其具體建議的詳情。在過程中，相關部門也有機會就其關注事項提出意見。管有用地的部門會根據其審批準則及每宗個案的詳情，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和處理。申請使用場地的

同時，有關團體也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

14. 各部門的機制沿用多年，旨在維護公眾利益。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公開及透明。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年2月

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  
就 2017 年 2 月會議提供資料

- 墟市的定義、以及墟市與市集、小販區的分別
- 現行與墟市有關的政策，以及相關局方和政府部門在政策推行上的角色(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地政總署)、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房屋署))
- 不同部門的申請準則，及各部門處理申請的程序(政府需提供各部門考慮的既定機制及準則)
- 各區閒置土地／公共空間的情況，以及如何利用適合的閒置土地／公共空間配合墟市的設立與發展(政府各部門需提供各區可用作墟市之列表，包括房署／康文署／路政署／地政總署等)